



民事 侵权 法

实证分析

MIN SHI QIN QUAN FA
SHI ZHENG FEN XI

李琦 ◎ 主编

侵权行为法上的因果关系

民事侵权的类型、责任形态及责任范围

人身损害赔偿与工伤赔偿的适用范围

“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认定

医疗意外事件的认定

产品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的区分

民事侵权法实证分析

主 编:李 琦

副主编:邱文宽 王宗仁

梁 聪 丁海湖

编 辑:陈吉生 费汉定 王振宏

巫国平 王红英 金锦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侵权法实证分析/李琦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3

ISBN 7-80182-157-2

I. 民… II. 李… III. 民事侵权-法律-分析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民事侵权法实证分析

MINSHIQINQUANFASHIZHENGFENXI

主编/李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6.125 字数/432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7-2/D·1123

定价: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案例，是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和法律条文通过逻辑演绎而生成，是法律精神和法官的良知、生活经验、裁判技巧、智慧以及本土文化的结晶，是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我国是成文法国家，虽然没有可作为法律渊源的判例，但是一直以来，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是联系立法和司法的特殊桥梁。具体而言，具有三方面的作用：一是克服成文法的局限，填补法律漏洞。由于成文法具有不合目的性、不周延性和滞后性等特征，不能囊括社会生活的纷繁情况；而社会生活又不断变化发展，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层出不穷。法无明文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情形经常发生，法官又不能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裁判。在这种情况下，蕴含在案例中的对立法目的和精神的理解、对法律基本原则价值取向的把握、对条文文义的解释，以及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的正确运用，对法官而言就是活生生的“法律”。毫无疑问，这些凝聚法官诠释社会生活和法律精华的案例对案件的裁判直接起着价值参考和适用指南的作用，克服了现有法律的不足。二是提供裁判样板，提高司法效率。有详细事实、判决理由和结果的好的案例，既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和公开性的特点，又蕴含了深刻的法律意义。根据“相同事件相同对待，类似案件类似处理”的公正司法原则，法官参照生效的裁判来解决棘手的案件，既可统一执法标准，又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三是为司法解释、法律创制提供活素材，实现法律的与时俱进。在立法和处理原则确立之前，只有通过个案公平正义的探究，总结司法经验，摸索司法规律，方可作为立法打下坚实基础，防止新法成为空中楼阁。法官在审判过程中通过认知的手段，梳理在民间形成的习惯、交易准则和行业新规则，寻找解决新类型案件的办法和标准，这些办法和标准一旦被最高人

民法院和立法机关采纳，便上升成为新的司法解释、新的法律。因此，进行案例研究在法制建设中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它有助于发掘我们的本土资源，有助于检验法律制度的有效性，有助于法律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交流与沟通，推进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发展。

广东作为我国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之一，民事案件呈现“多、新、难”的趋势，许多案件在全国具有典型意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组织力量精选近三年来全省有代表性的案例 54 件，逐一评析编写的《民事侵权法实证分析》一书，以促进民事审判实务和理论发展为宗旨，展现与总结以往的审判经验和审判成果。本书是广东法院近年来民事侵权审判的缩影，是了解广东法院民事侵权审判前沿问题的窗口。

本书具有“活”、“演”、“新”、“用”四大特点。“活”，是指其实现了法学理论和审判实务的有机统一，不是呆板的理论说教，也不是机械的案例拼凑，而是以活生生的人和事所组成的法律具体世界及其演进过程来演绎民事侵权理论，阐释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适用条件和范围。“演”，是指其不仅仅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现时性分析，而且还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历时性研究。每个案例以具体案例所涉及的民事侵权理论和一、两个法律问题为切入点，着重对相关制度的产生背景、哲学依据、伦理基础和法理基础及其演变过程，结合审判中的难点，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和评述。“新”，是指选入本书的案例，不少是全国的首例，多数涉及法无明文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情形，具有典型意义。对这些案例，我们不仅阐明立法旨意，而且结合并参照国内外先进立法例及权威学说，在论证判决是否具有正当性的同时，提出处理同类案件的方法和意见。“用”，是指以第一手资料，真实地展现广东省各级法院法官判案过程以及判案技巧与智慧，供法官同仁参考，并为理论研究者提供详实的研究素材。

由于作者和编者的水平所限，本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一、总 则

- (一) 民事侵权构成要件 (1)
 - 1. 方树棒、方艳雅与方晓平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侵权行为法上的因果关系 (1)
 - 2. 顾少华、朱多娣与深圳市丽新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不作为侵权行为中的因果关系 (11)
 - 3. 张国祥与倪悦芝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相当因果关系的判定 (20)
 - 4. 黄全英与涂金志、涂金辉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介入因素对因果关系的影响 (26)
- (二) 共同侵权行为 (31)
 - 5. 曾顺祥、陈旭景与曾桂林、廖竞辉、廖周玲、冯玉兰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共同侵权行为中“直接结合”的认定 (31)
 - 6. 李灿桐与李焕杰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多因一果”侵权行为的认定 (38)
 - 7. 郑炳寿、郑树安与田志秀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共同侵权行为与“多因一果”侵权行为的区分 (46)
- (三) 归责原则 (55)
 - 8. 黄育荣与梅县永光房地产开发公司、黄传茂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上诉案	
——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55)
9. 中山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维修管理公司、中山市市政	
工程总公司与练德监、盘连喜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适用	(64)
10.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与雷作坚等人的产品	
责任纠纷上诉案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75)
11. 李萍、龚念与珠海经济特区五月花饮食有限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	(85)
(四) 民事责任	(96)
12. 成永林与周奇民、黄美浓、前山街道办、珠发公司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民事侵权的类型、责任形态及责任范围	(96)
13. 敖夏琴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卫生院、冯远欢医疗服务	
合同纠纷上诉案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	(114)
14. 钟连武与吴炽堂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侵权行为中的替代责任	(121)
15. 欧阳天明、周金兰与陈伟明、余义娣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委托监护关系的认定及被委托监护人的责任	(131)

二、一般侵权纠纷

(一) 侵害生命、健康权	(138)
16. 彭晓红、张学君与佛山市同济医院、佛山市殡仪馆	
因遗体器官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人身权的保护范围及其保护方法	(138)

17. 林鹏伟与龙星泰公司、建安公司、陈建、林春葵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人身损害赔偿与工伤赔偿的适用范围 (149)
- (二) 侵害名誉、肖像权 (160)
18. 深圳市明斯克航母世界实业有限公司与 Steven Thomas
Bollens 侵犯肖像权纠纷上诉案
——侵犯肖像权的认定 (160)
19. 刘凌与广东国信通信有限公司肖像侵权纠纷上诉案
——侵犯肖像权民事责任的认定 (167)
20. 深圳日大饲料厂与刁恒昌、梅州电视台等
名誉侵权纠纷上诉案
——新闻报道构成名誉侵权责任的界定 (176)

三、特殊侵权纠纷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190)
21. 邬增东、刘德容与方尾、张暹齐、何国光、姚树波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认定 (190)
22. 朱代富与曾昭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无偿搭乘人遭受损害时民事赔偿责任的确定和
过失相抵原则的适用 (201)
23. 钟敬田与钟广辉非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非道路交通事故如何确定民事责任 (207)
24. 何宝玉、罗妍诉蔡钦俊、蔡礼宽损害赔偿纠纷案
——胎儿损害赔偿问题法理分析 (214)
- (二)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22)
25. 吴冠明与东莞市清溪镇进贤小学、张富鹏等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 共同危险侵权行为中学校责任与各侵权人
责任的认定 (222)
- 26. 张洪宾、蒋守华与刘育群、珠海市香洲区第四小学、
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等死亡赔偿纠纷上诉案
——学生校外被害民事责任的承担 (228)
- 27. 陈嫦君与珠海市平沙镇第二中学、黄山山、吴雨海
人身伤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校园侵权案件中民事责任的分担 (240)
- 28. 蔡志鹏与尚建红、东莞市长安镇振安小学侵犯人身权
纠纷上诉案
——侵犯学生人格权的赔偿方式及其精神损害
赔偿数额的认定 (250)
- 29. 王欢与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简德棋等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学校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及其标准 (259)
- 30. 贺盛荣、邹顺秋与华南理工大学人身伤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学生在校自杀，学校是否负民事赔偿责任 (273)
- 31. 陈裕豪与陈志斌、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小学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学校在校园伤害事故中的责任认定及赔偿范围
问题 (278)
- (三) 电力事故责任 (284)**
- 32. 何宏忠、何佳家与揭东县电力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触电事故中的无过错责任及监护人在触电事故中
应否承担责任 (284)
- 33. 王少君与普宁市电力工业局、普宁市大发制衣有限公司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触电事故中的无过错责任与责任分担 (298)
- 34. 丘伟花等与广东省翁源县供电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触电事故中的过错责任及损害赔偿请求权 主体的确定	(310)
(四) 医疗事故责任	(320)
35. 叶东英等诉曾文标、兴宁市黄陂镇龙溪村卫生站医疗损害 赔偿纠纷上诉案 ——医疗意外事件的认定	(320)
36. 李卉诉深圳市中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医疗过错的认定与责任承担	(332)
37. 魏亮芬诉东莞市大岭山计划生育服务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医疗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349)
(五) 帮工事故责任	(357)
38. 曾文光等与林瑞河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义务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时如何确定责任	(357)
39. 赖清流与廖对娟夫妇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消费者和帮工的身份竞合及归责原则	(363)
(六) 雇佣人的侵权责任	(371)
40. 陈棣韶、孙少光与胥怀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雇主的替代责任	(371)
41. 郑洪祥与张仁健、林松雇员受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雇员受害的赔偿责任认定	(377)
(七)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387)
42. 林美音等与揭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行道树致人损害过错的推定	(387)
43. 许典武与揭阳市基础建设工程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 道路施工未设明显标志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 (392)
44. 区林煊、李杞堂与中山市天竣建筑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的适用范围 (399)
45. 谢坤良与陈素梨建筑物致人损害纠纷上诉案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 (406)
46. 邓松福、唐纯芳与东莞市虎门城郊供电公司、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村村民委员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物件致人损害赔偿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416)
- (八)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421)
47. 吕伟坚诉冼汝桐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举证责任 (421)
- (九)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428)
48. 周秋苹、金巧友与南海黄岐区医院婴儿丢失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医疗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侵权责任的认定 (428)
49. 司金鑫与进贤商城物业公司人身赔偿纠纷上诉案
——商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赔偿责任的认定 (436)
50. 深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胡素文等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住户小区内遇害, 物业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41)
51. 张磊与珠海菱角咀海滨游泳场人身损害赔偿上诉案
——在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外能否再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461)
- (十) 产品责任 (472)
52. 肖文全与长沙卷烟厂、昆明卷烟厂、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上诉案

——消费者的知情权如何认定	(472)
53. 徐晓璜、刘福琴与林生有、中山市创尔达燃具电器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483)
54. 周敬文与严伟生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产品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的区分	(492)

一、总 则

(一) 民事侵权构成要件

1. 方树棒、方艳雅与方晓平等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侵权行为法上的因果关系

【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方树棒。

上诉人(原审原告):方艳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方晓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方少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黄贵涛(又名黄贵均)。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方许光。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方淦基。

1999年7月21日下午1时30分左右,方树棒、方艳雅之子方广维与方晓平、方少和、黄贵涛、方许平、方淦基等五人(六人均只有12岁到14岁,系在校学生)相约到东莞市厚街沙溪水库游泳(六人中只有方晓平、方少和会游泳)。到达沙溪水库后,六人先后下水,在水中玩泥沙相互嬉戏。后来五被上诉人陆续游到一边玩水,方广维则一人在另一边游泳。约到下午4时左右,五被上诉人上岸

时，发现不见方广维，便在水里及四处寻找，但没有找到。随后五人见不远处有一辆警车停在水库边，并有两个警察正在照相，方少和和方淦基欲向警察求助，但被方晓平制止，后警车很快离去。方少和又提出找正看管水库的父亲求助，也被方晓平制止。约5时多，五被上诉人在水库仍找不到方广维，就回家。由于家长禁止小孩去水库游泳，五被上诉人害怕家长责备，相约回家后均不准告诉家人到沙溪水库游泳一事。至晚上7时多，五被上诉人都没有把游泳一事讲出来。在上诉人及家人追问之下，五被上诉人谎称在鸭塘游水，并带上上诉人到鸭塘找方广维。在找不到方广维的情况下，五被上诉人才讲出在沙溪水库游泳，后到水库打捞起方广维尸体时，已是晚上9时多。上诉人认为方广维的死是五被上诉人见死不救所导致，遂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共30万元，并赔礼道歉。

五被上诉人一审时辩称：两上诉人不能证明被上诉人曾经对其儿子方广维实施过任何侵权行为。方广维的死与五被上诉人的行为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为被上诉人并不知道方广维是什么时候沉入水底的，也没有人目睹方广维下沉。两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审判】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认为：方广维单独在一处游水，何时溺水，无人知晓。对方广维淹死，原告方树棒、方艳雅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是被告侵权行为所致。侵权赔偿责任成立须具备三要素，即不法侵害行为、损害事实、不法侵害行为与损害事实的结果之间必然的因果关系。而方广维的死与被告的行为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故损害赔偿关系不成立。成立无过错责任，必须具备侵害行为、损害事实以及因果关系要件。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方广维的溺死，原告不能证明被告有侵权行为、损害后果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所以无过错责任不能构成。而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的观念，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责令加害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给予适当的补偿。最高人民法院对此原则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进行了限制性的解释：“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利益进行活动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死者方广维与被告（均是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不约而同去玩水，并不是在为一方或对方某种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因此不能适用公平原则。方广维溺死是意外事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共 30 万元，证据不足，不予支持。东莞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驳回方树棒、方艳雅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方树棒、方艳雅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五被上诉人对方广维的死有过错。五被上诉人与方广维系同村、同学，平时朝夕相处。当天相约去游水，这些已存状况与先前行为，决定了当有伙伴遇险时，其他伙伴有义务救助，或紧急求助他人来救助。虽然被上诉人仍属限制行为能力人，自身无能力直接实施救助行动，但均已经小学毕业，有条件、也有能力紧急向在场照相的警察或看管水库的方少和之父以及在场游水的成年人求助，但他们却不作为，五被上诉人中的两人甚至制止其他被上诉人去求助。五被上诉人回家也闭口不讲方广维遇险一事，并撒谎方广维在鸭塘游水，致使在死亡线上正作垂死挣扎的方广维，最终沉在水底，五被上诉人的过错是明显存在的。（二）五被上诉人即使无过错，根据《民法通则》第 132 条，在当事人对损害均无过错时，应由法院根据公平观念，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责令加害人对受害人的损失给予适当的补偿。故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直接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礼道歉，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精神损害赔偿等 30 万元，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负担。

五被上诉人答辩认为：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之子方广维未实施过任何侵权行为，方广维的死与五被上诉人的行为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一审判决合法合理，请求驳回上诉人的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五被上诉人在

方广维遇险后没有呼救，是否应当承担过错责任或公平责任的问题。关于过错责任。首先，上诉人提出被上诉人的过错在于不作为，而五被上诉人对方广维并没有法定的救助义务，仅仅因为六孩童相约去游水，并不能产生法律上的相互救助义务，因此其不作为不能构成法律上的过错。其次，方广维何时遇险五被上诉人并不知道，方广维何时溺水亦无法查证，没有证据证明五被上诉人没有呼救的行为与方广维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故五被上诉人不承担法律上的过错责任。关于能否适用公平原则的问题。《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公平责任是侵权损害赔偿中，在不存在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前提下的一种补偿责任。在公平责任中，由于当事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害结果，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本案中，由于方广维的死亡与五被上诉人没有呼救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因而缺乏适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不能适用公平原则。综上所述，上诉人要求五被上诉人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精神损害赔偿费合共30万元的上诉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评析】

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被上诉人的不作为与上诉人之子的死亡是否有因果关系。

现代侵权法以自己责任为基本原则，即行为人对且仅对自己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责，既不对他人的行为后果负责，也不能使他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侵权法的因果关系问题非常复杂，各国法学家创立了许多学说，但至今仍无一方案能妥善解决该问题；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成文法典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在大陆法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要件说，即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有三要件说，即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将因果关系作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一致的看法。在英美法系，尽管没有成文的侵权法典，但学说和判例均将因果关系作为侵权责任

成立的重要条件。

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指的是违法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它们之间存在的前者引起后者，后者被前者所引起的客观联系^①。第一，侵权法中的原因只限于人的行为，而不包括与人的行为无关的自然原因。引起损害后果的因素可能有很多，如自然因素、不可抗力、被害人自身的特异体质、加害人的行为、第三人行为、被害人自身的行为等等，但只有人的行为才可能构成侵权责任因果关系中的原因，其他因素则只可能是条件。第二，侵权法中的原因是指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不是指行为人的过错。过错是人的主观状态，必须与人的行为相结合即行为人在故意或过失的主观状态下实施了客观上违反法律的行为，才能引起损害的发生。第三，侵权法中的原因是指实质上引起损害结果的违法行为。

侵权责任因果关系承担的功能，一是确定责任的有无，即归责问题。当某一被控行为被确定为违法行为后，还应判断它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有因果关系，则可能成立侵权责任，无因果关系，则不成立侵权责任。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另一个功能是确定责任的范围，即赔偿的额度问题。一般情况下，侵权责任成立，侵权人要对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害进行赔偿。但在共同侵权、与有过失等情况下，赔偿的范围受原因力的影响。此时要考量行为性质、过错大小、原因力大小、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将损害结果在行为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在过错归责中，若不能依过错程度决定责任范围，或依过错程度决定责任范围有失公平，则应根据因果关系程度来决定责任范围。尤其是在无过失责任和公平责任中，因果关系更被认为是确定责任范围的直接依据^②。总之，认定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任务，就是要在引起损害后果的一系列条件构成的事实因果关系链条中截取一段在法律上应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的部分，从而确定责任的归属和范围。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认定，不单是对行为与结果之间客观联系的把握，同时也浸透着法律政策、公平正

① 杨立新：《侵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1月第二版，第168页。

②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规则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1月版，第373页。